

##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選送優秀學生出國補助要點

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5 日第 319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3 日第 33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8 日第 37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第 38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9 日第 44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0 日第 53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4 日第 55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1 日第 58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3 日第 60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6 日第 62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優秀學生拓展國際視野，增進學術文化交流，特訂定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選送優秀學生出國補助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要點經費來源為校外經費及本校相關經費。

三、本要點補助類別：

- (一) 研修生：赴國外大學或研究機構研修。
- (二) 實習生：赴國外機構作專業實習，或到國外進行產學合作技術研究。
- (三) 國際志工：赴國外機構志願服務。
- (四) 參與姊妹校主辦之國際營隊。
- (五) 雙聯學位生。

四、申請選送出國學生應具備下列資格：

- (一) 已在本校修習至少一學期之在學學生，休學生、在職專班生及在校期間曾獲本補助者不得提出申請(不同類別者除外)。

(二)外語能力需符合以下其中之一：

1. 達申請之外國學校語言標準。
2. 前往之外國機構並無規定語文能力者，可由系所初審該生之語言能力。
3. 其他有助於認定該生語言能力之資料。

(三)未曾或未同時領取政府預算所提供累計逾一年以上留學獎學金者。

(四)符合經費來源單位之要求資格者。

五、申請出國學生應備妥申請表及計畫書，並備妥下列資料，於每年規定日期前兩週內向系院提出申請：

(一)研修生需另繳交本校教授推薦函、中英文自傳、歷年成績單正本（含系所百分比排名）相關外語能力證明、出國選修課程申請表等相關表件。

(二)清寒生需另提供地方行政主管機關開立之清寒證明（不得以鄰里長出具之清寒證明替代）、戶籍謄本正本（申請日前三個月內）、財稅資料（國稅局開立之財產歸戶清單）、申請報告（註明申請原因、預期出國研修課程及與目前學習之相關性等）；若申請當時需負擔家計有工作者應提出所得證明，以資補助。

以上文件不齊或不符合規定者，不予受理。所送文件，審查完畢後，不另寄還。

六、申請本補助之審查程序如下：

(一)初審：由各學院依補助類別，將通過初審名單排列優先順序後

送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複審。

(二) 複審：

研修生經國際及兩岸事務處面試，併同各院排定順序送國際事務會議複審後，簽陳校長核定後公告。

實習生、國際志工、參與國際營隊或學術交流者之複審，由國際事務會議依各院排定順序複審，經審定並簽陳校長核定後公告。

七、本要點補助項目及額度視當年度經費來源單位相關規定及預算而定，補助原則如下：

(一) 臺灣至該研修學校（機構）國家來回經濟艙飛機票一張，核實報銷。

(二) 生活費補助編列以教育部「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」為支給原則，一學年以十二個月計；一學期以六個月計；一學季以三個月計。

(三) 學費補助項目包含繳費通知中之註冊費(學費)、實習(驗)費、學分費、研究費，核實報銷。

(四) 業務費(實習生適用)

(五) 通過複審之雙聯學位生倘獲補助金額經核算，亞洲地區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，補助金額最高以請領新臺幣十萬元為限，非亞洲地區未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，補助金額最高以請領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。

(六) 前項補助款項將分兩次核撥，於獲補助者出國前核撥核定補助款百分之八十，且獲補助者需於出國前辦妥所有應備手續後，始予撥付。另核定補助款百分之二十將於獲補助者返國並完成

核銷後始予撥付。

(七) 獲教育部學海惜珠計畫核定補助者之撥款額度不受前項限制。

八、依本要點赴國外研修期程不得低於一學期或學季，專業實習不得低於一個月，最高以一年為限。

赴本校海外姊妹校修讀雙聯學位，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及二校協議辦理，不在此限。

九、獲本要點補助出國者應履行之義務如下：

(一) 獲補助者至遲應於出國前一個月完成切結書（研修生尚需簽訂行政契約書及檢附入學許可）。

(二) 獲補助者於校內甄選時所提擬赴國外研修之國別、學校均不得變更。但有正當理由能提出具體說明者，逕向系(班)、所、學位學程申請並經院、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同意後，得轉換其研修國別、研修學校，以一次為限，惟原研修領域不得變更。未經同意，自行任意變更者，喪失受補助資格，並即停止發給各項補助金，並依行政契約書，追償已領取補助款。

(三) 獲補助者擬出國選修之課程及學分，應至少選修兩門或六學分之課程，語文課程不予計入，且所選課程須與其在校所修習之專業領域具關聯性。

(四) 學分或課程採認等相關事宜，應於出國前，事先取得系所認可之書面證明，未辦妥相關事宜者，本校不予撥款；若獲補助者已逕行出國者，取消所有補助。

(五) 獲補助者若國外研修學校須繳交學費，免繳本校學雜費；若國外研修學校無須繳交學費，則本校學雜費不得減免。

(六)獲補助者於赴國外期間應保有本校學籍(未休學)，並於出國期程結束後十日內返國及填具返國報到單。

(七)如返國後擬辦理休、退學者，應於辦理相關程序時會辦國際及兩岸事務處。若有特殊事由者，則另案處理。

(八)獲補助者應於出國期程結束後一個月內，繳交總心得報告及完成經費核銷。

(九)獲補助者在學期間必須配合參加本校安排之返國座談會，問卷調查、訪談或支援服務其他國際交流等相關活動，並輔導或提供本校學生相關出國資訊。

(十)獲補助者繳交之文件若有虛偽不實者，本校將追償補助金，並依本校學則等相關法令處分。

獲補助者倘未能履行上述各項義務，應於本校通知發文日起九十日內償還補助金；若未能如期償還者，本校將依行政契約書追償全額補助金。

十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經費來源單位相關規定及本校學則等相關法令辦理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